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14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大禮堂

三、主席：張召集人慶銳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 94 年 9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43500166 號函

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 107 年 11 月 14 日）前候選人或政黨如有違規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與宣傳車噪音，影響市容觀瞻、公共安全、交通秩序與人民居住安寧者，仍請由縣政府警察局、環保、工務、消防、交通等單位依招牌廣告及豎立廣告管理辦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以維市容整潔、公共安全與安寧環境。

(二). 本次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投票日監察工作量相對繁重，敬請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於投票日當日依責任區提早進駐公所，會同公所人員巡視各投開票所，並請儘量駐守公所，以利處理急要事件，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日如有違法違規案件，請務必結合當地警察單位派員會同處理，必要時會同檢察單位依法處理。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已在前次會議時發給各位委員參閱，此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共 10 日，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7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共 5 日，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遇有違法違規案件，請先瞭解案情後，再依「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競選活

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制止書」等程序聯合監察。

(四). 本組於候選人競選活動開始前，依往例由召集人擇期安排至縣警局及各警察分局拜訪聯繫監察業務事宜，屆時請各責任區委員，依排定日期、時間會同前往所屬警勤區分局拜訪。

(五).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4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3236 號函釋，村里辦公處設於村里長私宅，於該村里長競選連任時，如將其競選辦事處置於該處，基於維護行政中立，維護公平競爭之本旨，其辦公處應報請移置其他場所。

(七) 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0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7244 號函示，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資料可否提供民眾或機關一案，按「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資料，載明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之數量、電話及負責人

姓名等資訊，基於候選人為避免他人因利用該項資訊之侵擾，及就該資訊之自主控制，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資料應屬候選人資訊隱私權之一種，其公開或提供即有侵害個人隱私，是以，除有上開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當事人同意者外，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八).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12 頁）。

- (九). 民眾開票攝影時應予制止之行為及處理程序：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如有（1）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2）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3）攝

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4) 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5) 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等行為時，致影響開票程序進行或其他民眾觀看開票過程時，主任管理員應視現場情形及情節輕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制止。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應請警衛人員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十). 選舉文宣品、紀念品價格新臺幣（下同）30 元之統一標準，依據法務部 100 年 05 月 06 日法檢字第 1000011671 號函釋：『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此為投票行賄罪之規定，換言之，只要行為人有以賄賂或任何不正利益作為對價，與有投票權人交換投票權行使之事實，即可能構成賄選罪。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判例要旨所示：「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是以，個案中選舉文宣品、紀念品價格 30 元以內，究以市價或產品製造成本或大盤商或超商進貨價格或其他價格計算，仍應由承辦檢察官及法官，依個案事實審酌判斷。

六、討論：

南投縣第 18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選舉類別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持人	監察小組委員
縣長	第一場	107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三)	18 時 00 分		周委員鵲媛
議員	第三選區 (登記 1-6 號)		19 時 00 分		周委員鵲媛
議員	第六選區 (登記 1-2 號)	107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四)	18 時 00 分		張委員英一
	第七選區 (登記 1-3 號)		18 時 50 分		張委員英一
	第八選區 (登記 1-3 號)		20 時 00 分		張委員英一
議員	第四選區 (登記 1-9 號)	107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五)	18 時 00 分		簡委員端端
議員	第一選區甲組 (登記 1~8 號)	107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日)	09 時 00 分		何委員治郎
	第一選區乙組 (登記 9~16 號)		13 時 30 分		何委員治郎
	第五選區 (登記 1-10 號)		18 時 00 分		洪委員明鑫
議員	第二選區甲組 (登記 1~6 號)	107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一)	19 時 00 分		白委員清安
	第二選區乙組 (登記 7~12 號)	107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二)	18 時 00 分		簡委員木火
縣長	第二場	107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一)	18 時 00 分		白委員清安

附註：

- 一、舉辦地點：南投縣政府地下二樓大禮堂。
- 二、請主持人、監察小組委員於政見發表會前 10 分鐘抵達會場，以便進行候選人抽籤作業。

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日期	時間	舉辦選舉種類及地點	責任區監察小組 委員
11 月 14 日 (星期三)	10：00	鹿谷鄉鄉長 鹿谷社區活動中心 (鹿谷鄉鹿谷村興農巷 56 號)	劉委員秉吉
	09：30	中寮鄉鄉長 中寮鄉公所 5 樓 (中寮鄉永平村永平路 270 號)	廖委員春標
	19：00	埔里鎮鎮長 埔里鎮藝文中心 (埔里鎮中華路 239 號)	顏委員貴億
	19：00	國姓鄉鄉長 國姓國小大禮堂 (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 311 號)	林委員一曦
	19：00	集集鎮鎮長 武昌宮 (集集鎮八張里民生路 34 巷 89 號)	黃委員明華
	19：00	仁愛鄉鄉長 親愛村親愛部落風雨球場	李委員克之
11 月 16 日 (星期五)	19：00	仁愛鄉鄉長 南豐村全家前廣場	林委員水木
11 月 17 日 (星期六)	10：00	草屯鎮鎮長 草屯鎮演藝中心 (草屯鎮中正路 571-6 號)	洪委員明鑫

附註：舉辦時間及地點屆時依各鄉鎮市公所函知為準。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南投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印製
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行程表

選務作業中心	日期	印刷廠地點	聯絡電話	監察小組委員
南投市	11 月 19 日	銑鎂印刷廠 南投市中華路 332 號	2253558	簡委員端端
埔里鎮	11 月 20 日	普羅文化 埔里鎮北門里北辰街 117 號	2999123	羅委員克修
草屯鎮	11 月 19 日	頂貿印刷有限公司 南投市內興里新興路 286 號	2324873	洪委員明鑫
竹山鎮	11 月 20 日 上午	勝藝印刷廠 南投市千秋里千秋路 311 號	2236588	歐委員仁傑
集集鎮	11 月 20 日	勝藝印刷廠 南投市千秋里千秋路 311 號	2236588	黃委員明華
名間鄉	11 月 19 日 上午	勝藝印刷廠 南投市千秋里千秋路 311 號	2236588	王委員彩祝
鹿谷鄉	11 月 20 日 下午	勝藝印刷廠 南投市千秋里千秋路 311 號	2236588	劉委員秉吉
中寮鄉	11 月 21 日 上午	勝藝印刷廠 南投市千秋里千秋路 311 號	2236588	廖委員春標
魚池鄉	11 月 19 日	普羅文化 埔里鎮北門里北辰街 117 號	2999123	陳委員登集
國姓鄉	11 月 21 日	佳篁印刷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大和里福上巷 135 號	04-23129312	林委員一曦
水里鄉	11 月 21 日	勝藝印刷廠 南投市千秋里千秋路 311 號	2236588	洪委員世錡
信義鄉	11 月 19 日	勝豐彩色印刷公司 水里鄉民生路 329 號	2772351	司委員光華
仁愛鄉	11 月 20 日	銑鎂印刷廠 南投市中華路 332 號	2253558	李委員克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南投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領

縣長、縣議員選舉票行程表

選務作業中心	日期	印刷廠名稱	聯絡電話	監察小組委員
南投市	11 月 19 日	上立紙品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甘河路 106 號	04-23175495	白委員清安 簡委員木火
埔里鎮	11 月 19 日	上立紙品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甘河路 106 號	04-23175495	羅委員克修 顏委員貴億
草屯鎮	11 月 19 日	上立紙品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甘河路 106 號	04-23175495	洪委員明鑫 洪委員明山
竹山鎮	11 月 19 日	上立紙品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甘河路 106 號	04-23175495	歐委員仁傑 鄭委員茂龍
集集鎮	11 月 21 日	本會點領	2222915	黃委員明華
名間鄉	11 月 19 日	上立紙品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甘河路 106 號	04-23175495	陳委員慶輝
鹿谷鄉	11 月 19 日	上立紙品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甘河路 106 號	04-23175495	劉委員秉吉
中寮鄉	11 月 20 日	本會點領	2222915	廖委員春標
魚池鄉	11 月 20 日	本會點領	2222915	陳委員登集
國姓鄉	11 月 20 日	本會點領	2222915	林委員一曦
水里鄉	11 月 20 日	本會點領	2222915	洪委員世錡
信義鄉	11 月 20 日	本會點領	2222915	劉委員明生
仁愛鄉	11 月 21 日	本會點領	2222915	林委員水木

附註：11 月 23 日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至所屬公所點算選舉票，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委員
拜訪縣警察局及各分局行程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
11 月 8 日 (星期四)	09:00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周委員鵲媛
	10:00	南投分局	簡委員端端 白委員清安 簡委員木火
	11:00	中興分局	簡委員端端 白委員清安 簡委員木火
	14:00	仁愛分局	李委員克之 林委員水木
	15:00	埔里分局	羅委員克修 顏委員貴億
	16:30	草屯分局	洪委員明鑫 洪委員明山
11 月 9 日 (星期五)	09:00	信義分局	司委員光華 劉委員明生
	10:10	集集分局	黃委員明華
	11:00	竹山分局	歐委員仁傑 鄭委員茂龍

附註：請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依預定時間，提前至責任區之分局會合。

(一) 案由：擬訂「107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如附件二，請參閱第16頁)

說明：

1.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2. 委員會會議審議後，辦理如下：

〈1〉縣長、縣議員由本會函各候選人查照。

〈2〉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由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函各候選人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

(二) 案由：107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追認案。

說明：

1. 為求時效，各參選候選人申請之競選辦事處，先行由張召集人慶銳審查，並函請公所，通知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予以更換在案。

2. 上項設置地點經審查結果如后：

南投市：

〈1〉營北里候選人戰佩鈴，經查與人民團體「南投縣樂活農業發展協會」會址同一處，不准予設置，

請更換。

- 〈2〉彰和里候選人張武針，經查與人民團體「南投縣南投市牛運堀善心會」會址同一處，不准予設置，請更換。
- 〈3〉軍功里候選人吳安妮，經查與南投市第 33 投開票所相鄰，屆時投票日當日，請該所主任管理員及警衛人員，於離投開票所 30 公尺範圍拉繩索警示，不准設置旗幟或宣傳看板等相關物件。

信義鄉：

- 〈1〉羅娜村候選人伍福明，經查與信義鄉第 451 投開票所相鄰，屆時投票日當日，請該所主任管理員及警衛人員，於離投開票所 30 公尺範圍拉繩索警示，不准設置旗幟或宣傳看板等相關物件。

2. 餘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辦法：敬請審議追認，以完成法定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七、交換意見：

1. 張召集人慶銳講解有關競選活動期間，遇有違法違規案件，先瞭解案情後，再依「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制止書」等相關程序及應行注意事項。
2. 張委員英一表示，如上項執行有疑義，可先行聯繫縣選舉委員會承辦單位，針對違反條例及法規予以確認。

八、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